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林喬琳

電 話：04-37061072

電子郵件：e-2513@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34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來文1附件2ATTCH1 ATTCH2 ATTCH3

主旨：函轉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條第15款規定解釋令，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6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94204號函及勞動部112年9月22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5017B號函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5017號
附件：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條第十五款規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工作，其內容應為下列項目之一：

(一)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工作。

(二)研究、分析、機具安裝、維修、技術指導、支援或引進工作。

(三)監造、測試、指揮、調度、查驗、驗證、檢測或鑑定工作。

(四)品質管控、培訓、企劃或稽核工作。

(五)採購、行銷、翻譯、輔導或評估工作。

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餐飲業之廚師工作。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勞職規字第○九四○五○三七五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